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0-00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在西安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与2010年4月23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隋永滨委托席酉民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完成情况的议案》。

2009 年度预算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2008 年 实际	2009 年			
		预算	实际	预算完成 率	同比
营业收入	394,307	395,000	360,915	91.37%	-8.47%
净利润	45,687	46,058	46,287	100.50%	1.31%
每股收益	0.46	0.47	0.47	100.00%	2.17%
资产总额	812,920	815,763	847,269	103.86%	4.23%
所有者权益	258,774	279182	259,745	93.04%	0.38%
资产负债率	68.17%	65.78%	69.34%	105.42%	1.73%
经营现金净流量	70,808	59,063.28	69,400.61	117.50%	-1.99%

1、效益指标的完成好于规模指标，主要原因是：（1）深化公司治理，提升内部管理，全面推进降本工作，确保了公司 09 年度各项成本费用大幅度下降。（2）2009

年公司利用金融危机机会，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大力开拓新兴业务和服务经济，继续创新服务经济模式，促使服务经济同比快速增长。

2、营业收入未完成年度预算，主要原因是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上半年暂停或推迟执行的合同量大，2009年经济形势好转后，暂停或推迟执行的合同在恢复的过程中，公司为了防范风险对此类合同执行严格按照到款进度安排影响了2009年当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2010年主要预算指标

项目	2010年预算	2009年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435,000	360,915	20.53%
净利润	56,966	46,287	23.07%
每股收益	0.52	0.42	23.8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2010年的理财资金收益，公司一方面继续利用银行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增加现金流；另一方面适时选择银行理财产品，增加理财收益。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从发行到募集结束的时间较短，为提高效率，理顺流程，保证资金安全性，使资金理财及时有效进行，年度理财额度在公司净资产（年初数）10%内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0年继续聘请西安希格玛会计事务所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收费标准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希格玛协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9,251,349 股新股。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总量不超过 109,251,349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 15.50 元，每股面值为 1 元。

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验字（2010）第 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即本次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251,34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3,395,909.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5,731,624.36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7,664,285.14 元。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为了保证募投项目按照计划顺利实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6,517,272.54 元，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30,000	23,168
2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42,175	3,566
3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51,070	7,917
4	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38,521	
	合计	161,766	34,651

鉴于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发行人已视市场环境自筹资金安排项目进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自筹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以 346,517,272.54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46,517,272.54 元，其中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231,682,328.63 元，石家庄金石

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35,662,088.80 元，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79,172,855.1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5号”文核准，于2010年4月14日至15日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量不超过109,251,349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每股15.50元，募集资金总额1,693,395,909.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5,731,624.36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617,664,285.14元。扣除计划募投项目专项资金1,232,450,000.00元，超募385,214,285.14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4月20日已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验字（2010）第029号验资报告。

公司经营规模越来越大，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从制造向服务的转型升级的进一步推进，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做出的说明，“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投资额，超过部分用作补充公司一般性用途的流动资金”。因此，建议公司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将超募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之后，会进一步推进公司从制造向服务的转型升级，同时也可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越来越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的需要。因此，同意将超募资金补充公司一般性的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及高层领导职责调整的议案》

同意撤消合同管理部，在原合同管理部的基础上成立经营管理部；新成立自动化工程部；同意对高层领导职责分工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就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骏马化工有限公司项目进行融资销售的议案》。

融资销售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户名称	产品型号	合同额	融资比例	融资金额
1	河南晋开集团	27 万吨稀硝酸 /3.2 万空分机 组	75490	60%	45294
2	河南晋开集团	合成气压缩机	22800	70%	15960
3	洛阳骏马化工	27 万吨稀硝酸	16635	45%	7486
		合计	114925		6874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十一、审议并通过《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董事印建安先生、李宏安先生、孙继瑞先生、张萍女士、陈党民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第二项议案、第三项议案、第五项议案、第七项议案、第十一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年五月七日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或“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首次公开发行 109,251,349 股 A 股，并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陕鼓动力本次 A 股发行共募集人民币约 169,34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161,766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4 月 20 日已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0）第 029 号。2010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 A 股发行总量不超过 109,251,349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每股 1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93,395,909.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5,731,624.36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617,664,285.14 元。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金额 1,232,450,000.00 元，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为 385,214,285.14 元。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鼓动力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陕鼓动力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金额的使用情况做出的说明，“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投资额，超过部分用作补充公司一般性

用途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385,214,285.14 元作为公司流动资金。

中金公司认为：陕鼓动力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385,214,285.14 元作为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该事项符合公司已公告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陕鼓动力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385,214,285.14 元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第 4 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金公司同意陕鼓动力上述使用计划。上述使用计划尚需提请陕鼓动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保荐机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露

张露

方宝荣

方宝荣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0年5月7日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或“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首次公开发行109,251,349股A股，并于201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陕鼓动力本次A股发行共募集人民币约169,34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161,766万元。为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实施，陕鼓动力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经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到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目前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0年5月7日，公司第4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鼓动力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陕鼓动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中“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99,600	30,000
2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42,175	42,175

3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51,070	51,070
	合计	192,845	123,245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投资额，超过部分用作补充公司一般性用途的流动资金，如有不足，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发行人已视市场环境自筹资金安排项目进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自筹资金。”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实际支出额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0)0793号）（以下简称“审核报告”），审核报告意见为：陕鼓动力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根据审核报告，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65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30,000	23,168
2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42,175	3,566
3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51,070	7,917
4	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38,521	
	合计	161,766	34,651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4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34,6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10年4月30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数额
1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30,000	23,168	23,168
2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42,175	3,566	3,566
3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51,070	7,917	7,917
4	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38,521		
	合计	161,766	34,651	34,651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陕鼓动力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4,65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陕鼓动力实施该等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之保荐机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露
张露

方宝荣
方宝荣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0年5月7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gem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 Ltd.

希会审字(2010)0793号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报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以使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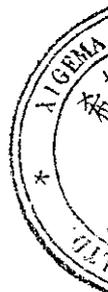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贵公司将本审核报告作为



贵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铁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610100471041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程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程红
610100470684

2010年5月5日

11/15 2010/5/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0年3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5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9,251,349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至15日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量不超过109,251,349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15.50元，每股面值为1元。

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验字（2010）第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20日（即本次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251,3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3,395,909.50元；扣除发行费用75,731,624.36元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7,664,285.14元。

二、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公司2009年6月24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方案，根据会议决议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注
1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99,600	30,000	
2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42,175	42,175	
3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51,070	51,070	
合计		192,845	123,245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将补充本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如

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17,664,285.14元，分配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注
1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30,000	
2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42,175	
3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51,070	
4	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38,521	
合计		161,76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0年4月30日，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人民币346,517,272.54元，其中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231,682,328.63元，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35,662,088.80元，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79,172,855.11元。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10年4月30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30,000	23,168
2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42,175	3,566
3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51,070	7,917
4	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38,521	
	合 计	161,766	34,651

特此说明。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30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610131100002839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吕桦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 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验证注册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承办资产评估；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以上实行许可证的项目，领取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三日
营业期限 自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三日 至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副本编号: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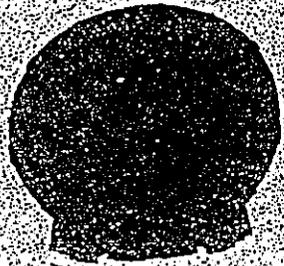
2009 11. 4
年度检验情况

 2009. 10. 22			
---	--	--	--



二〇〇九年八月

证书序号 NO 01145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吕祥

办公场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61010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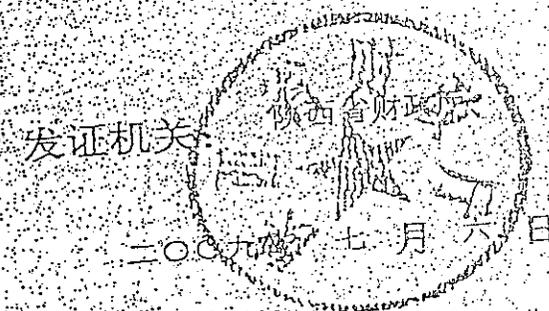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陕财注(1998)18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年12月5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郝静
 Full name: 郝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08-18
 Date of birth: 1968-08-18
 工作单位: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10111680813004
 Identity card No.: 6101116808130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7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北京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7月16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4716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七月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七年七月

年 月 日



姓名: 王铁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08-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101037508012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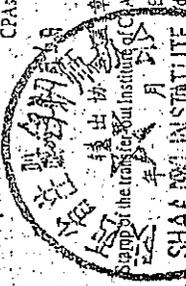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张夏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an Xigema Accounting Firm

同意调入: 张夏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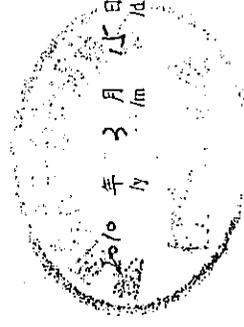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04713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m /d



4

7